

世新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95年06月0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7年03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06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績效，依據大學法及世新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
第三條 講師與助理教授每滿三學年須接受評鑑一次；副教授、教授每滿五學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

但新進之講師與助理教授，於滿一學年後應於第二年接受評鑑。

第四條 獲准留職留（停）薪、延長病假、產假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，得於評鑑作業開始前二個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不將該學期（年）計入前條之評鑑期程。

評鑑期程中實際任教未足一學年之部分，併入下學年度計算。

第五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不納入評鑑，以示尊崇：

- 一、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二、 曾獲頒行政院文化獎或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。
- 三、 曾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。
- 四、 曾任本校校長。
- 五、 本校講座教授或客座教授。
- 六、 具有教學、研究或學術上之其他特殊貢獻或成就，經校教評會審議認可者。

第六條 教師評鑑所檢視之受評資料，以學年度為起訖時間。

第七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 自評：受評鑑者應於受評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量。
- 二、 初評：自評資料應於評鑑當年度十一月底前經系（所）、院教評會審議後，提送校教評會進行複評。
- 三、 複評：校教評會應於評鑑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審議。

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及研究人員，其初評逕由直屬行政主管評定之。

第八條

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各類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各項目配分比例如下：

一、一般教師：

- 〔一〕教學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
- 〔二〕研究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
- 〔三〕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。

二、受評期間（不含留職停薪期間）兼任行政職務時間達三分之一之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：

- 〔一〕教學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
- 〔二〕研究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。
- 〔三〕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

三、語言視聽教育中心教師：

- 〔一〕教學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。
- 〔二〕研究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。
- 〔三〕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。

四、研究人員：

- 〔一〕研究為百分之六十。
- 〔二〕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四十。

各類教師依所屬類別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自行選擇配分比例，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。

第九條

教師評鑑表之格式及內容，由校教評會訂定之。

教師評鑑之參考指標及各評鑑項目之通過門檻，由各系（所）依其學門屬性及其發展特色擬訂，經院教評會審查後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。

第十條

教師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評鑑結果得分在八十分以上者，為通過。評鑑結果通過者，至下次評鑑前，除每學年度予以晉本薪（或年功薪）一級外，亦發給年終獎金。
- 二、評鑑結果得分在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，為有條件通過。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者，至下次評鑑前，留支原薪，但發給年終獎金。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者，至下次評鑑前，除留支

原薪外，另減發三分之一年終獎金。

三、評鑑結果得分未達七十五分者，為不通過。評鑑結果不通過者，至下次評鑑前，除留支原薪級外，不發給年終獎金。

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者，其所屬系（所）、院依受評教師所提改善計畫給予協助輔導，並應於次學年進行再次評鑑。再次評鑑時，各院應邀請校內外委員另組專案小組進行評鑑。

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者，除依前條第二、三款規定辦理外，得為下列之處置：

- 一、二年內不得辦理升等。
- 二、不得在校外兼課；不得超支鐘點。
- 三、不得申請升等免授課。
- 四、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。
- 五、不得申請教師教學卓越獎勵。
- 六、不得申請教師研究績優獎勵。
- 七、其他經校教評會議決之處分措施。

第十二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續聘：

- 一、有條件通過後，再次評鑑結果為不通過。
- 二、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後，再次評鑑結果為不通過。
- 三、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。
- 四、不通過後，再次評鑑結果仍未獲通過。

第十三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如仍不服校教評會針對申覆所為之決定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作業細則，由校教評會訂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世新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八條</p> <p>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各類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各項目配分比例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一般教師：</p> <p>(一) 教學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(二) 研究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(三) 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二、受評期間（不含留職停薪期間）兼任行政職務時間達三分之一之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：</p> <p>(一) 教學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(二) 研究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。</p> <p>(三) 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<u>三、語言視聽教育中心教師：</u></p> <p><u>(一) 教學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。</u></p> <p><u>(二) 研究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。</u></p> <p><u>(三) 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。</u></p> <p>四、研究人員：</p> <p>(一) 研究為百分之六十。</p> <p>(二) 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四十。</p> | <p>第八條</p> <p>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各類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各項目配分比例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一般教師：</p> <p>(一) 教學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(二) 研究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(三) 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二、受評期間（不含留職停薪期間）兼任行政職務時間達三分之一之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：</p> <p>(一) 教學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(二) 研究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。</p> <p>(三) 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三、研究人員：</p> <p>(一) 研究為百分之六十。</p> <p>(二) 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四十。</p> <p>各類教師依所屬類別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自行選擇配分比例，<u>三</u>項目總和為一百分。</p> | <p>修正條文：考量語言視聽教育中心所屬教師之任務，以協助教學與輔導服務為主，故擬調整是類教師之評分權重。</p> |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<p>各類教師依所屬類別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自行選擇配分比例，<u>各</u>項目總和為一百分。</p> | | |
| <p>第十條 教師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評鑑結果得分在八十分以上者，為通過。評鑑結果通過者，至下次評鑑前，除每學年度予以晉本薪（或年功薪）一級外，亦發給年終獎金。</p> <p>二、評鑑結果得分在七十五分以上<u>未達</u>八十分者，為有條件通過。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者，至下次評鑑前，<u>留支原薪</u>，但發給年終獎金。<u>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者，至下次評鑑前，除留支原薪外，另減發三分之一年終獎金。</u></p> <p>三、評鑑結果得分未達七十五分者，為不通過。評鑑結果不通過者，至下次評鑑前，除留支原薪級外，不發給年終獎金。</p> <p>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者，其所屬系（所）、院依受評教師所提改善計畫給予協助輔導，並應於次學年進行再次評鑑。再次評鑑時，各院應邀請校內外委員另組專案小組進行評鑑。</p> | <p>第十條 教師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評鑑結果得分在八十分以上者，為通過。評鑑結果通過者，至下次評鑑前，除每學年度予以晉本薪（或年功薪）一級外，亦發給年終獎金。</p> <p>二、評鑑結果得分在七十五分以上八十分<u>以下</u>者，為有條件通過。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者，至下次評鑑前，<u>予以晉本薪（或年功薪）一級</u>，但<u>不</u>發給年終獎金。</p> <p>三、評鑑結果得分未達七十五分者，為不通過。評鑑結果不通過者，至下次評鑑前，除留支原薪級外，不發給年終獎金。</p> <p>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者，其所屬系（所）、院依受評教師所提改善計畫給予協助輔導，並應於次學年進行再次評鑑。再次評鑑時，各院應邀請校內外委員另組專案小組進行評鑑。</p> | <p>修正條文：為強化教師評鑑制度「獎優輔弱」之功效，擬放寬對有條件通過者之核處方式。</p> |